

股票代码:600886 股票简称:国投电力 编号:2021-084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两河口水电站3号机组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雅鲁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雅鲁江两河口水电站3号机组于2021年11月23日正式投产发电。

两河口水电站位于四川省甘孜州雅江县境内,为雅鲁江中游龙头梯级水电站,是国家重大清洁能源工程,投产后可改善四川电网网架结构,助力国家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双碳目标。该水电站装机容量30万千瓦,多年平均年发电量约110亿千瓦时,电站首批机组于今年9月29日投产,截至目前已投产四台机组共计200万千瓦。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工 公告编号:2021-89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1年第三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于2021年11月6日(星期五)通过网络方式召开2021年第三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网上说明会采用网络提问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通过“网络路演平台”(https://board.10jqka.com.cn/lr/)或者“同花顺APP”输入口令参与本次说明会。

一、说明会议时间和方式
 召开时间:2021年11月5日15:00-16:00
 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公司出席人员
 总裁黄海波先生、财务负责人黄钰柱先生及董事会秘书黄华琳先生等将参加业绩说明会,回答投资者问题。

三、投资者参与方式
 参与方式:同花顺路演平台或App端入口。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88258 证券简称:卓易信息 公告编号:2021-046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卓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10月2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等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10月26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融信	37,433,686	43.06
2	宜兴中融信资产管理(有限合伙)	6,072,000	6.96
3	华融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3,191,593	3.69
4	融信	2,717,500	3.17
5	美尔转债(成德)有限公司	2,270,000	2.67
6	上海海懿达德能投资有限公司	1,630,432	1.91
7	张宇明	891,700	1.03

证券代码:688003 证券简称:天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7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2021年11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05)。

公司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71元/股(含),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证券代码:688554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1-068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自2021年10月18日至2021年11月1日,皖江(芜湖)物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皖江物流”)、杨成东方向海现代农业生物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杨成东方向海”)和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方富海二”)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626,29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3173%。本次权益变动后,皖江物流、杨成东方向海、东方富海二号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减持主体”)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508,972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4.9968%,不再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份。

2021年11月1日,公司收到皖江物流、杨成东方向海和东方富海二号发来的《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减持5%以上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1-085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经营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泰铝业”或“公司”)2021年10月产品产销数据如下:

产品	10月		9月		10月		9月	
	本月产量	本月同比增长	本年累计产量	本年累计同比增长	本月销量	本月同比增长	本年累计销量	本年累计同比增长
铝锭	969	2%	9,664	20%	923	-17%	9,620	21%
铝型材	0.15	27%	1.38	51%	0.12	44%	1.19	76%

注:铝型材销量中不包含自用生产铝合金属坯体部分。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可能会与定期报告数据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63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钢集团”)转发的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沙钢集团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2021]2021061号),因其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其立案。

上述立案系对沙钢集团的调查,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立案调查期间,沙钢集团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将以信息披露(《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0241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基本情况见下表: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项目名称	获得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形式	补助到账时间	是否计入当期损益	是否专款专用
1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滁州市绿色生态建筑产业项目奖励扶持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2174.0327	现金	2021年10月29日	否	否
2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滁州市绿色生态建筑产业项目奖励扶持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62.1870	现金	2021年10月29日	否	否
3	滁州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滁州市绿色生态建筑产业项目奖励扶持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100.1384	现金	2021年10月29日	否	否
4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滁州市绿色生态建筑产业项目奖励扶持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34.2596	现金	2021年10月29日	否	否
合计			2390.6146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上述补助金额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共计2390.9446万元。
 上述补助金额对公司2021年度利润将产生一定影响,具体影响金额及相关会计处理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文件;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工 公告编号:2021-89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1年第三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于2021年11月6日(星期五)通过网络方式召开2021年第三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网上说明会采用网络提问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通过“网络路演平台”(https://board.10jqka.com.cn/lr/)或者“同花顺APP”输入口令参与本次说明会。

一、说明会议时间和方式
 召开时间:2021年11月5日15:00-16:00
 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公司出席人员
 总裁黄海波先生、财务负责人黄钰柱先生及董事会秘书黄华琳先生等将参加业绩说明会,回答投资者问题。

三、投资者参与方式
 参与方式:同花顺路演平台或App端入口。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88258 证券简称:卓易信息 公告编号:2021-046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卓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10月2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等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10月26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融信	37,433,686	43.06
2	宜兴中融信资产管理(有限合伙)	6,072,000	6.96
3	华融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3,191,593	3.69
4	融信	2,717,500	3.17
5	美尔转债(成德)有限公司	2,270,000	2.67
6	上海海懿达德能投资有限公司	1,630,432	1.91
7	张宇明	891,700	1.03

证券代码:688554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1-067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的减持计划已于2021年10月26日实施完毕,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自2021年10月18日至2021年11月1日,皖江(芜湖)物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皖江物流”)、杨成东方向海现代农业生物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杨成东方向海”)和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方富海二”)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626,29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3173%。
 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截至2021年10月22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截至2021年10月22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截至2021年11月1日,皖江(芜湖)物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皖江物流”)、杨成东方向海现代农业生物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杨成东方向海”)和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方富海二”)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626,29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3173%。
 公司于2021年10月20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皖江物流、杨成东方向海和东方富海二号于2021年10月18日至2021年10月2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323,578股,占计划减持数量的比例为80.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149%。
 公司于2021年10月20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皖江物流、杨成东方向海和东方富海二号于2021年10月18日至2021年10月2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41,39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644%。
 2021年11月1日,公司收到皖江物流、杨成东方向海和东方富海二号发来的《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减持5%以上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1-085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经营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泰铝业”或“公司”)2021年10月产品产销数据如下:

产品	10月		9月		10月		9月	
	本月产量	本月同比增长	本年累计产量	本年累计同比增长	本月销量	本月同比增长	本年累计销量	本年累计同比增长
铝锭	969	2%	9,664	20%	923	-17%	9,620	21%
铝型材	0.15	27%	1.38	51%	0.12	44%	1.19	76%

注:铝型材销量中不包含自用生产铝合金属坯体部分。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可能会与定期报告数据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63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钢集团”)转发的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沙钢集团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2021]2021061号),因其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其立案。

上述立案系对沙钢集团的调查,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立案调查期间,沙钢集团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将以信息披露(《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88258 证券简称:卓易信息 公告编号:2021-046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卓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10月2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等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10月26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融信	37,433,686	43.06
2	宜兴中融信资产管理(有限合伙)	6,072,000	6.96
3	华融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3,191,593	3.69
4	融信	2,717,500	3.17
5	美尔转债(成德)有限公司	2,270,000	2.67
6	上海海懿达德能投资有限公司	1,630,432	1.91
7	张宇明	891,700	1.03

证券代码:688003 证券简称:天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7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2021年11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05)。

公司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71元/股(含),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证券代码:688554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1-068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自2021年10月18日至2021年11月1日,皖江(芜湖)物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皖江物流”)、杨成东方向海现代农业生物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杨成东方向海”)和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方富海二”)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626,29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3173%。本次权益变动后,皖江物流、杨成东方向海、东方富海二号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减持主体”)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508,972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4.9968%,不再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份。

2021年11月1日,公司收到皖江物流、杨成东方向海和东方富海二号发来的《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减持5%以上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1-085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经营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泰铝业”或“公司”)2021年10月产品产销数据如下:

产品	10月		9月		10月		9月	
	本月产量	本月同比增长	本年累计产量	本年累计同比增长	本月销量	本月同比增长	本年累计销量	本年累计同比增长
铝锭	969	2%	9,664	20%	923	-17%	9,620	21%
铝型材	0.15	27%	1.38	51%	0.12	44%	1.19	76%

注:铝型材销量中不包含自用生产铝合金属坯体部分。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可能会与定期报告数据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63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钢集团”)转发的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沙钢集团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2021]2021061号),因其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其立案。

上述立案系对沙钢集团的调查,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立案调查期间,沙钢集团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将以信息披露(《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88258 证券简称:卓易信息 公告编号:2021-046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卓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10月2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等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10月26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融信	37,433,686	43.06
2	宜兴中融信资产管理(有限合伙)	6,072,000	6.96
3	华融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3,191,593	3.69
4	融信	2,717,500	3.17
5	美尔转债(成德)有限公司	2,270,000	2.67
6	上海海懿达德能投资有限公司	1,630,432	1.91
7	张宇明	891,700	1.03

证券代码:688003 证券简称:天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7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2021年11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05)。

公司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71元/股(含),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证券代码:688554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1-068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的减持计划已于2021年10月26日实施完毕,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自2021年10月18日至2021年11月1日,皖江(芜湖)物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皖江物流”)、杨成东方向海现代农业生物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杨成东方向海”)和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方富海二”)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626,29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3173%。
 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截至2021年10月22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截至2021年10月22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截至2021年11月1日,皖江(芜湖)物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皖江物流”)、杨成东方向海现代农业生物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杨成东方向海”)和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方富海二”)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626,29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3173%。
 公司于2021年10月20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皖江物流、杨成东方向海和东方富海二号于2021年10月18日至2021年10月2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323,578股,占计划减持数量的比例为80.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149%。
 公司于2021年10月20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皖江物流、杨成东方向海和东方富海二号于2021年10月18日至2021年10月2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41,39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644%。
 2021年11月1日,公司收到皖江物流、杨成东方向海和东方富海二号发来的《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减持5%以上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1-085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经营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泰铝业”或“公司”)2021年10月产品产销数据如下:

产品	10月		9月		10月		9月	
	本月产量	本月同比增长	本年累计产量	本年累计同比增长	本月销量	本月同比增长	本年累计销量	本年累计同比增长
铝锭	969	2%	9,664	20%	923	-17%	9,620	21%
铝型材	0.15	27%	1.38	51%	0.12	44%	1.19	76%

注:铝型材销量中不包含自用生产铝合金属坯体部分。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可能会与定期报告数据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541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